

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白城市水利局

白住建联发〔2024〕10号

关于白城地区黑臭水体排查成果报告

一、白城地区各县级城市排查情况

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市黑臭水体再排查行动方案》的通知，坚持“动态排查、消除隐患”原则，白城地区启动新一轮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对建成区内全部符合排查条件的水体进行了详细排查，经排查大安市建成区内全部符合排查条件的水体为玉龙湖和南湖两处，洮南市建成区内全部符合排查条件的水体为西郊公园湖和锦湖公园人工湖两处。在完成排查工作后，大安市、洮南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水体进行了全面

的采样和检测，检测结果确定为四处水域各项指标不超标，不属于黑臭水体。

二、白城地区市州复核结果

2024年6月13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洮南市、大安市黑臭水体排查结果进行逐一复核。经联合检查组现场踏查及水质抽检，洮南市、大安市四处水体均不属于黑臭水体。

三、排查及复核发现问题

无

四、针对问题拟采取措施（或工作建议）

无

附件：白城地区县级城市排查水体成果表



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白城市水利局

2024年6月19日

